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95 年 3 月 2 日台電字第 0950019586C 號令發布「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為開放特定領域試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提供在職人士及回流教育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並強化國民終身學習誘因，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之課程。
- 三、 招生對象及人數：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者。每班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每班人數最低以可達經費收支平衡為原則。
- 四、 招生方式：本校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作業應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考試項目應就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招生簡章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招生簡章除公告一般招生事項外，招生之系(所)亦須敘明其授課時間、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或告知如何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
- 五、 課程及修業年限：課程應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專案規劃，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者，得延長一年。
- 六、 學籍及成績之處理：均依相關之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務章程規定辦理。
- 七、 在學學業評量：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不定期平常考試、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等，評量學生成績。
- 八、 學分抵免：學生進入本班後，之前曾修習之數位學習課程係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者，若本班開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九、 本班之學位論文應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班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應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
- 十、 收費標準：以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二項收取，並得酌收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每學分之學分費不得高於壹萬元。

- 十一、本班之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依照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 十二、開班申請及審核：擬開班之系(所)須於開班前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試辦申請審查程序」辦理，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送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選擇隔年春季班或秋季班開班。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